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1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29号钱江大酒店十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出席情况
 “13永泰债”债券总额为36,59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53名,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30,137,137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3.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调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3、《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25,108,9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9.94%;
 反对4,478,21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2.47%;
 弃权460,02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53%。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5、《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19,158,39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53.37%;
 反对10,979,74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0.58%;
 弃权9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6、《关于追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7、《关于追加不低于36亿元资产(按净资产计算,如资产已抵押质押,则净资产金额应扣除抵押质押对应主债权本息金额)质押担保或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8、《关于追加净资产合计不低于60亿元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9、《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同意30,137,137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96%;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薛静律师与施学敬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2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永泰债”偿债正式方案 和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当前的实际情况,经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与“13永泰债”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对原《关于“13永泰债”展期兑付正式方案》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形成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永泰债”偿债正式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内容和后续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工作公告如下:一、“13永泰债”偿债正式方案提出的背景

“17永泰能源CP004”未按时兑付本息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母公司永泰集团流动性出现紧张,同时,虽然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资产结构优良,与合法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为此,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包括积极筹措、追加资产处置、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加大银行贷款、请求集团支持等措施,以争取提前兑付“13永泰债”到期本息,但因资金上述措施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仍没有能力按期全额偿还“13永泰债”本息,公司面临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表示深切的检讨和道歉。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妥善处理债务,在前期公司提出的“13永泰债”展期兑付正式方案基础上,经与大部分债券持有人多轮协商并经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进一步讨论,依据多数债券持有人“13永泰债”偿债正式方案。

二、“13永泰债”偿债正式方案内容

1.债券持有人本金展期兑付和解方案:
 (1)“13永泰债”债券持有人本金展期18个月分期兑付。其中2018年11月6日前兑付本金20%,

2019年2月6日前兑付本金20%,2020年2月6日前兑付剩余60%本金。在18个月的期间内,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计划实施和资金回收顺利,可提前兑付。

(2)展期兑付期间,按照原年利率7.30%上浮30%计算利息,计息规则不变,按期同步计算并随本金一起支付。
 (3)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法律意见书。
 (4)设立“13永泰债”偿债专项,保障偿债资金安全。
 (5)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具体操作方式及资产包内容待后续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公告。
 2.2018年10月31日前利息兑付方案
 2.同意展期兑付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由发行人按该协议偿还本息,该协议对条件生效,债券持有人可先行签订,待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永泰能源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实施生效。
 4.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券持有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券持有人有本息兑付相关法律事宜按原方案办理。
 5.公司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授信,请求集团支持等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尽早偿还“13永泰债”全部本息。
 6.如果公司其他债券的偿还协议条件比“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优惠时,将自动执行其他债券偿还协议中的优惠条件。
 7.公司希望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展期兑付和解协议,与公司签署“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使公司能度过目前的流动性紧张时期,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三、“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工作交接
 1.愿意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永泰体系内原对口联络人联系事宜约定;也可通过公司客服人员签署协议和方案。
 2.债券持有人也可以直接持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取齐并签字盖章后快速至公司证券部,经公司核对后签字盖章,再带回给债券持有人。
 3.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签署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敬请债券持有人支持,公司将按签订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办理。
 4.公司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2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联系电话:0351-8396577
 公司邮编:030006
 特此公告。
 附件:“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统一签约版)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徐绍胜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原募集说明书”),永泰能源于2013年9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67,以下简称“13永泰债”或“该次债券”),该次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经协商展期18个月,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8年8月6日,本协议项下债权人持有“13永泰债”本金【】亿元(大写人民币【】元)。债权人“13永泰债”持有情况详见附件。
 3.因永泰能源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情形仍处于持续状态,且截至该次债券到期日,永泰能源除可如期兑付该债券到期利息外,兑付本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永泰能源向债权人申请延长该次债券的还款付息日期。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展期事项
 持有人同意永泰能源按照兑付“13永泰债”的到期利息,并对其持有的“13永泰债”还本期进行展期,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1.持有人持有的“13永泰债”本金展期合计18个月,分期兑付。其中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8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19年2月6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20年2月6日(自2019年2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60%。
 2.展期期间内,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3永泰债”的本金为计算依据,按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7.30%上浮9.5%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按期同步计算并随本金一起支付。
 3.永泰能源同意于“13永泰债”到期日(2018年8月6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
 4.展期期间,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办理。
 5.如期间期间内,永泰能源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新增授信,请求集团支持等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永泰能源可选择对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利率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
 6.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定期于2018年9月6日的到期利息,由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永泰能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应当于展期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保证偿债资金安全。
 3.永泰能源将要求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法律意见书。
 4.永泰能源将为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债权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或/或质押担保。具体操作方式及资产包内容待后续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公告。
 5.针对上述兑付方案,永泰能源应当持有展期期间内有足够、可抵押资产出售等工作,并同控股股东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切实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和资金回收顺利,将争取提前兑付本金及展期利息。
 三、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发行人收取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3.永泰能源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4.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按年化15%的利率补偿本息。
 5.该次债券分期兑付前30日发行人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本次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到期。
 五、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争议情形,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或盖章后,待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永泰能源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实施生效后,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统一签约版)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徐绍胜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原募集说明书”),永泰能源于2013年9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67,以下简称“13永泰债”或“该次债券”),该次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经协商展期18个月,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8年8月6日,本协议项下债权人持有“13永泰债”本金【】亿元(大写人民币【】元)。债权人“13永泰债”持有情况详见附件。
 3.因永泰能源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情形仍处于持续状态,且截至该次债券到期日,永泰能源除可如期兑付该债券到期利息外,兑付本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永泰能源向债权人申请延长该次债券的还款付息日期。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展期事项
 持有人同意永泰能源按照兑付“13永泰债”的到期利息,并对其持有的“13永泰债”还本期进行展期,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1.持有人持有的“13永泰债”本金展期合计18个月,分期兑付。其中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8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19年2月6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20年2月6日(自2019年2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60%。
 2.展期期间内,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3永泰债”的本金为计算依据,按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7.30%上浮9.5%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按期同步计算并随本金一起支付。
 3.永泰能源同意于“13永泰债”到期日(2018年8月6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
 4.展期期间,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办理。
 5.如期间期间内,永泰能源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新增授信,请求集团支持等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永泰能源可选择对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利率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
 6.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定期于2018年9月6日的到期利息,由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永泰能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应当于展期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保证偿债资金安全。
 3.永泰能源将要求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法律意见书。
 4.永泰能源将为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债权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或/或质押担保。具体操作方式及资产包内容待后续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公告。
 5.针对上述兑付方案,永泰能源应当持有展期期间内有足够、可抵押资产出售等工作,并同控股股东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切实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和资金回收顺利,将争取提前兑付本金及展期利息。
 三、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发行人收取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3.永泰能源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4.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按年化15%的利率补偿本息。
 5.该次债券分期兑付前30日发行人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本次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到期。
 五、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争议情形,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或盖章后,待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永泰能源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实施生效后,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统一签约版)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徐绍胜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原募集说明书”),永泰能源于2013年9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67,以下简称“13永泰债”或“该次债券”),该次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经协商展期18个月,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8年8月6日,本协议项下债权人持有“13永泰债”本金【】亿元(大写人民币【】元)。债权人“13永泰债”持有情况详见附件。
 3.因永泰能源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情形仍处于持续状态,且截至该次债券到期日,永泰能源除可如期兑付该债券到期利息外,兑付本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永泰能源向债权人申请延长该次债券的还款付息日期。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展期事项
 持有人同意永泰能源按照兑付“13永泰债”的到期利息,并对其持有的“13永泰债”还本期进行展期,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1.持有人持有的“13永泰债”本金展期合计18个月,分期兑付。其中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8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19年2月6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20年2月6日(自2019年2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60%。
 2.展期期间内,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3永泰债”的本金为计算依据,按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7.30%上浮9.5%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按期同步计算并随本金一起支付。
 3.永泰能源同意于“13永泰债”到期日(2018年8月6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
 4.展期期间,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办理。
 5.如期间期间内,永泰能源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新增授信,请求集团支持等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永泰能源可选择对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利率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
 6.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定期于2018年9月6日的到期利息,由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永泰能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应当于展期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保证偿债资金安全。
 3.永泰能源将要求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法律意见书。
 4.永泰能源将为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债权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或/或质押担保。具体操作方式及资产包内容待后续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公告。
 5.针对上述兑付方案,永泰能源应当持有展期期间内有足够、可抵押资产出售等工作,并同控股股东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切实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和资金回收顺利,将争取提前兑付本金及展期利息。
 三、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发行人收取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3.永泰能源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4.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按年化15%的利率补偿本息。
 5.该次债券分期兑付前30日发行人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本次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到期。
 五、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争议情形,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或盖章后,待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永泰能源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实施生效后,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统一签约版)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徐绍胜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原募集说明书”),永泰能源于2013年9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67,以下简称“13永泰债”或“该次债券”),该次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经协商展期18个月,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8年8月6日,本协议项下债权人持有“13永泰债”本金【】亿元(大写人民币【】元)。债权人“13永泰债”持有情况详见附件。
 3.因永泰能源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情形仍处于持续状态,且截至该次债券到期日,永泰能源除可如期兑付该债券到期利息外,兑付本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永泰能源向债权人申请延长该次债券的还款付息日期。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展期事项
 持有人同意永泰能源按照兑付“13永泰债”的到期利息,并对其持有的“13永泰债”还本期进行展期,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1.持有人持有的“13永泰债”本金展期合计18个月,分期兑付。其中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8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19年2月6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20年2月6日(自2019年2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60%。
 2.展期期间内,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3永泰债”的本金为计算依据,按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7.30%上浮9.5%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按期同步计算并随本金一起支付。
 3.永泰能源同意于“13永泰债”到期日(2018年8月6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
 4.展期期间,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办理。
 5.如期间期间内,永泰能源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新增授信,请求集团支持等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永泰能源可选择对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利率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
 6.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定期于2018年9月6日的到期利息,由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永泰能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应当于展期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保证偿债资金安全。
 3.永泰能源将要求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法律意见书。
 4.永泰能源将为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债权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或/或质押担保。具体操作方式及资产包内容待后续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公告。
 5.针对上述兑付方案,永泰能源应当持有展期期间内有足够、可抵押资产出售等工作,并同控股股东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切实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和资金回收顺利,将争取提前兑付本金及展期利息。
 三、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发行人收取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3.永泰能源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4.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按年化15%的利率补偿本息。
 5.该次债券分期兑付前30日发行人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本次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到期。
 五、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争议情形,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或盖章后,待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永泰能源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实施生效后,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统一签约版)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徐绍胜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原募集说明书”),永泰能源于2013年9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67,以下简称“13永泰债”或“该次债券”),该次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经协商展期18个月,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8年8月6日,本协议项下债权人持有“13永泰债”本金【】亿元(大写人民币【】元)。债权人“13永泰债”持有情况详见附件。
 3.因永泰能源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情形仍处于持续状态,且截至该次债券到期日,永泰能源除可如期兑付该债券到期利息外,兑付本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永泰能源向债权人申请延长该次债券的还款付息日期。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展期事项
 持有人同意永泰能源按照兑付“13永泰债”的到期利息,并对其持有的“13永泰债”还本期进行展期,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1.持有人持有的“13永泰债”本金展期合计18个月,分期兑付。其中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8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19年2月6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20%,2020年2月6日(自2019年2月6日起算)个月兑付兑付本金的60%。
 2.展期期间内,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3永泰债”的本金为计算依据,按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年利率7.30%上浮9.5%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按期同步计算并随本金一起支付。
 3.永泰能源同意于“13永泰债”到期日(2018年8月6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
 4.展期期间,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办理。
 5.如期间期间内,永泰能源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新增授信,请求集团支持等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永泰能源可选择对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利率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
 6.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定期于2018年9月6日的到期利息,由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永泰能源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应当于展期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保证偿债资金安全。
 3.永泰能源将要求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法律意见书。
 4.永泰能源将为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债权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或/或质押担保。具体操作方式及资产包内容待后续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公告。
 5.针对上述兑付方案,永泰能源应当持有展期期间内有足够、可抵押资产出售等工作,并同控股股东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切实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和资金回收顺利,将争取提前兑付本金及展期利息。
 三、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发行人收取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展期期间内,债权人同意将发行人本次(2018年8月6日)未能按期兑付情形解除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罚息及逾期利息条款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3.永泰能源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4.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按年化15%的利率补偿本息。
 5.该次债券分期兑付前30日发行人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本次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到期。
 五、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争议情形,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或盖章后,待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13永泰债”展期本息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永泰能源对签署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追加不低于36亿元的资产包抵押质押担保实施生效后,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13永泰债”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统一签约版)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徐绍胜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